
包銷

包銷商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配售股份現按照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目前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且並未根據配售獲承購之公開配售股份。

終止理據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
- (i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導致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合稱「保證人」)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包銷

- (iii) 發生或發現存在任何假設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乃構成遺漏、誤導或欺詐陳述的任何事宜；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變動)；
- (v) 任何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發生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轉變或發展)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推出或實施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政府機關」)之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規則、指引、規例、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一部分)或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vii)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或外商投資規例預期轉變而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
- (viii) 任何導致或很可能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
- (ix)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而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經濟或其他制裁；

包銷

- (x) 出現、發生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xi)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
- (xii) 實施或宣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
- (xiii)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之債項；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之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
- (xvi) 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特定司法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可能出現變動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出現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包銷

- (x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ix)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團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府機構或團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xxiii) 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配售的法律；或
- (x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及／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公司本身或本集團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對配售成功進行或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i) 如期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配售之任何重要部分；或(ii)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有關配售之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

包銷

- (a) 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 / 或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有關配售之任何事宜，被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時，該事宜將構成對本招股章程而言屬重大遺漏、誤導或欺詐成分；或
 - (3)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b)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之任何情況。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於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及任何市場波動之事件(無論是否處於正常範圍內)或會被認為屬市場狀況出現變動。

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立約保證：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銷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的股份。

- (b)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之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將上文(a)段所述之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之詳情；及
- (c) 在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之任何權益下，如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須馬上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保證，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立約保證，除獲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或延遲發出)外並須一直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或除根據配售、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任何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批准者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銷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賦予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b)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它證券。

包銷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彼等所同意認購或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4%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諮詢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約為20,200,000港元，其中由本公司及賣方按82.2%及17.8%分別承擔費用。賣方僅負責按彼之比例支付任何固定轉讓稅、賣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按價印花稅、有關銷售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將收取諮詢及文件處理費。有關佣金及費用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上文披露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